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事项规范调整并相应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事项规范调整并相应修订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登记事项规范调整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其中，新设立企业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存量企业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并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因此，公司原经营范围登记事项相应作出规范调整，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调整不涉及经营范围的增项或减项。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生物制品”的事项，根据西藏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将与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合并办理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原登记事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4日）的销售；批

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II类、III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青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11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市场调研、推广、开发（不含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冬虫夏草的收购、加工、销售；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藏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拟调整后的登记事项：

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4日);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II类、III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11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冬虫夏草的收购、加工、销售;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藏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经营范围登记事项的规范调整及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经办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及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规范表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